附件2

人才安居资格证明材料明细

1.成都市人才安居申请表原件1份（加盖人才工作单位公章）；

2.申请人及家庭成员（配偶及未成年子女）身份证、户口簿、婚姻证明材料（未婚承诺可现场填写）验原件收复印件1份；

3.申请人劳动合同验原件收复印件1份；

4.用人单位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明书复印件1份加盖单位鲜章；

5.申请人人才资格证明材料（申请人才安居资格时提交对应人才类别的如高级职称、学历、学位证书及学信网查询结果等佐证材料）验原件收复印件1份；

6.申请人社会保险个人参保缴费证明1份（参保缴费单位须与申请人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一致，可在街道社区服务中心打印或通过天府市民云APP下载打印）。

7.申请人及家庭成员个人住房信息查询记录（含名下现有和曾有房屋信息）。

8.现场填写“人才安居资格证明材料真实有效”，“成都市未享受过其他住房优惠政策”承诺书。

9.申请人本人不能亲自到场提交资料或参与选房，需提供公证处出具的委托书原件2份。

（温馨提示：线下提交资料审核时，除第4项外，其余需携带原件，现场核原件收复印件）